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政府。

貳、案由：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顯有違失：

（一）台南市政府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泉安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安公司，負責土木、建築部分）、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水電系統設備部分）、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消防系統設備部分）、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空調系統設備部分）、漢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自動控制系統及瓦斯設備部分）等承商，以聯合承攬方式簽訂「台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

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三十一億九千七百十萬元。八十五年間土建承商泉安公司財務發生困難，由其連帶保證人萬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裕公司）自八十六年元月接續辦理該土建工程；嗣土建工程完成府前路施工覆土及民族路段基礎大底後，該府基於財政困難及政策考量，與萬裕公司雙方合意自八十九年五月七日停工，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終止協議書」（按原合約第二十一條：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之必要時，得隨時解除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一經通知乙方應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查本案除土建承商萬裕公司已與台南市政府簽訂前開「終止協議書」外，另包括水電、消防、空調、自動控制及瓦斯等分項工程承商及設計監造漢茵顧問公司等，均提出求償要求，刻正訴請仲裁或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

- (二) 惟有關「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尚未解約且爭議不斷，卻另辦理BOT案」部分，據台南市政府表示，該府目前負債已達一百四十餘億元，財政困難，且為響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經援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上網公告甄選投資廠商，並由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道公司）得標，該府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與正道公司簽訂「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BOT），該公司負責規劃、設計、興建，並享有開發及營運本計畫三十五年之特許權；前開尚未施作之水電、消防、空調、自動控制及瓦斯等分項工程則悉數移由該公司依其經營理念繼續開發施工。

(三) 據上，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逕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上網公告甄選BOT投資廠商，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與得標廠商正道公司簽訂「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除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後續求償爭議，顯有違失。

二、台南市政府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有欠允當：

(一) 查前揭「台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合約」第二十條：「一、保證責任：發生訴訟時，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已載明本案若有爭議發生訴訟時，甲方（台南市政府）、乙方（泉安公司）及保證人（萬裕公司）均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惟台南市政府於明知原工程合約並無相關仲裁條款情況下，竟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土建承商萬裕公司等所召開之「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檢討會議」達成共識，基於爭取時效避免訴訟曠日費時，雙方合意將相關爭議送請仲裁，該次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工期展延，因涉及非工程因素之認定困難，及萬裕公司所提有爭議未計價部分，簽請市長核可後同意由承商依仲裁條款申請仲裁，仲裁費由承商負擔」。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作成仲裁判斷書（八十八年度商仲聲愛字第六一號），判斷主文略以：「1、聲請人（萬裕公司）與相對人（台南市政府）間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地

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合約第十八條逾期違約金總額應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即以新台幣二億四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為上限；2、確認至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聲請人共逾期六十七天；3、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一項合約第十八條每日逾期違約金酌減為契約總價之萬分之二·五計算（原合約規定為工程總價之千分之一）」，另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七日之逾期天數部分，依前開「終止協議書」內規定委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判定逾期五天；該府遂依前開仲裁判斷書每日逾期罰款比例（決算總金額二、二〇三、八五六、三七八元之萬分之二·五）計算土建承商應繳納逾期罰款總金額為三九、六六九、四一四元，惟若依原合約規定，該承商逾期罰款總金額則應為一五八、六七七、六五六元。

（三）據上，台南市政府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之認定及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第二十條「發生訴訟時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不符，有欠允當。

三、台南市政府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顯有疏失：

（一）查台南市政府與正道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所簽訂「台南市海安路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第五條（甲方辦理或協助事項）：「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工程並交付乙方（正道公司）使用：本基地路面下方（不包含本基

地路面)第一、二層之主體結構工程，並完成結構之安全簽證：」，係規範台南市政府應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本案基地路面下方第一及二層主體結構工程，並完成結構之安全簽證。

(二) 惟前揭台南市政府應辦事項(原土建承商尚未施作及瑕疵改善部分)，包括：結構體(柱、樑、版、牆)、樓梯、電梯結構牆工程之設計、施工及連續壁滲水、H型鋼穿樑與大樑蜂窩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並對抗浮力之方案與評估及設計、施工，主體結構之安全簽證等，揆其應辦作業項目繁複，並非三個月內即能全數完成；案經該府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由尚禹公司得標，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與該公司簽訂「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未完成結構體及已完成結構體部分瑕疵改善工程統包工程契約書」，完工期限為契約簽訂日算起二三〇個日曆天，據該府工務局於本院約詢說明表示，該統包工程預定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結構安全簽證，至於連續壁兩側加設之結構體外牆補強，預定同年六月底完工。BOT承商正道公司就該府應辦事項未能依約完成部分，表示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 據上，台南市政府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包括主體結構、瑕疵改善及結構安全簽證等甲方應辦事項，並交付BOT契約承商使用，惟實際上該應辦事項迄九十一年四月已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除延宕本案工程之進行，若另衍生承商求償事宜，勢將浪費公帑；該府於本案辦理過程，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南市政府於該市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之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